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17599號

03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務人 劉武雄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陸仟肆佰陸拾元，及自民
11 國一百年九月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
12 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
13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
14 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
15 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6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貳萬伍仟伍佰壹拾伍元，
17 及自民國一百年九月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18 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零四
19 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20 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自民國一百
21 年九月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一日止，六個月以內
22 者，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二五計算之違約金)，逾期超過六
23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自民國一百
24 零一年三月二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
25 息百分之三點六五計算之違約金；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
2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
27 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28 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29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3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31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02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

03

附記：

- ★一、債權人應於付債日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個工作日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送達後二個工作日即為確定證明書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對於裁定之確定前向法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 二、債務人受命後五個工作日內，應於付債日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個工作日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送達後二個工作日即為確定證明書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務人接獲本命令送達後二個工作日即為確定前向法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 三、債務人應於付債日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個工作日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送達後二個工作日即為確定證明書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務人接獲本命令送達後二個工作日即為確定前向法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 四、債務人應於付債日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個工作日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送達後二個工作日即為確定證明書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務人接獲本命令送達後二個工作日即為確定前向法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 五、債務人應於付債日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個工作日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送達後二個工作日即為確定證明書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務人接獲本命令送達後二個工作日即為確定前向法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